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同意，请特勤支队办理。
11.6

刘刚、王总、胡时
6/11

王总、王总、王总
11.6

请王总支队队长

发 包 方：陕西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承 包 方：中昊万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23号

签 订 日 期：2025年11月6日

成建峰

8/11

请王总支队队长

1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方：陕西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承 包 方：中昊万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23号

签 订 日 期：2025年11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0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0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7
第四部分	附 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33
	附 件 2 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 ·	35
	附 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3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承包人（全称）：中昊万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办公大楼配电室消防及通风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23号

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承包人都应根据施工图要求，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描述与施工图纸、答疑不一致，以施工图纸、答疑为准

1、承包范围：地下车库吊顶、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墙面、门窗、排水管的雨篦子、照明、通风、污水泵电气管线排布、冷凝水管安装，拆除原门窗、墙面铲除、部分桥架、灯具、开关、电气管线、管道、风管、风机的拆除；高低压、发电机房的气体灭火装置、火灾报警装置、送排风系统，灯具、开关的修复、原风管的拆除、新开的洞口修复、垃圾的外运等工作内容。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0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大写）： 玖拾壹万伍仟圆整（人民币）； 915000.00 元整（小写）
-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波

项目负责人：田亚军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或设计图纸要求的工艺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23 号]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23 号

邮 政 编 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承包人：(公章) 中昊万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创国际城富北

高银 26 号楼 609 室

邮 政 编 码： 7100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9-89603216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西安

帐 号： 153640447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2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3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4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5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6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7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8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1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3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

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承包人按所需的套数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

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责任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需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

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 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 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 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需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 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 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 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内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 13.1款情况发生后 7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调整原则，依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或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合同综合单价高于最高限价的综合单价时，以最高限价的综合单价结算。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

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不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7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7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26.4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 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7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7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7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7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7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7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7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3.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7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

34.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7.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7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7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6)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40.6具

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且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图纸、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国家建筑工程强制性条文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复制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陈西安 职务：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吉亚强 职务：领警长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项目经理

姓名：张波 职务：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7.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7.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8、承包人工作

8.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
-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确认的时间：

9.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0、工期延误

10.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1.1工程质量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3、工程试车

13.5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确定。

(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清单工程量中零工量，实际发生时，按签证量为准，但零工投标单价不变。其余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时，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本协议第20条原则办理结算。

23.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叁拾陆万陆仟元整，（¥366000.00）。

(2) 工程按月进度完工量的85%支付；

(3) 工程完工后验收后甲方支付至总工量的97%；

(4) 预留3%质保金即（大写）贰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27450.00），质保期满一年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16、工程量确认

16.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

17、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每月25日核定后7日内转账支付至乙方账户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1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9.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同时执行

八、工程变更

20. 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增减, 导致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有偏差且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量清单, 综合单价调整原则, 依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或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合同综合单价中高于拦标价的综合单价时, 以拦标价的综合单价结算如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 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 若主材单价表中没有该种材料, 由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确认后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机构审定后, 调整造价。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22、竣工结算

工程已竣工验收, 方可接收结算资料, 办理竣工结算。工程结算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定额及有关文件实事求是编制, 报送发包人, 经发包人初审后报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定。基本审核费由委托人承担, 审核成果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费率按委托人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无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每逾一日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迟延十五日及以上,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应予补足。

24. 争议

25.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首先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26. 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工程：按招标文件规定。

27. 不可抗力

27.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28. 保险

28.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工地用工人员集体险

29. 担保

29.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30. 合同份数

30.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4

31. 补充条款

31.1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发包人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承包人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31.2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和施工单位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

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交钥匙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1.3必须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域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服从发包人管理和门卫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人员及车辆要在发包方办理出入许可证。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明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

31.4施工期间若污染校园道路，处以5元/m²的罚金，若造成校园道路的破坏，甲方有权要求恢复或处以罚金。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200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31.5 项目负责人应每天在岗，如有急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管理人员请假。如发现缺岗一天，罚款200元人民币。

31.6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每次罚款200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负。

31.7现场用电必须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200元。

31.8承包人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31.9承包人对甲供材料应提前20天报使用计划，材料到场后必须立即办理验收交接手续，不得拒绝接受和保管。

31.10所有涉及经济方面的签证均需发包人委托的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否则不得进入决算，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31.11招标文件将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提及处以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为准。

31.12工程预留金和零星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生时按签证为准，结算时多退少补。

附件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承包人（全称）：中昊万业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全称) 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装修工程为 1 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3. 地下车库地面 2 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5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陕西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中昊万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王亚菲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

主协议单位:

编 号:

发包单位: [〈发包人〉] 陕西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承包人〉] 中昊万业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建设方)将 [办公大楼配电室消防及通风改造项目] 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受建设方的委托,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活动,纳入总包安全管理范围,在建设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办公大楼配电室消防及通风改造项目

2、工程地址: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23 号

3、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地下车库吊顶、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墙面、门窗、排水管的雨篦子、照明、通风、污水泵电气管线排布、冷凝水管安装,拆除原门窗、墙面铲除、部分桥架、灯具、开关、电气管线、管道、风管、风机的拆除;高低压、发电机房的气体灭火装置、火灾报警装置、送排风系统,灯具、开关的修复、原风管的拆除、新开的洞口修复、垃圾的外运等工作内容。

2、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开工日期〉]开工至[〈竣工日期〉]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办法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

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职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出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前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

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区（县）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20、其他：

1) 乙方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甲方备案，甲方负责检查督促。

2) 乙方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地方规定, 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施工人员名册人员有变动, 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凡提供名册外的人员发生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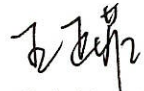
3) 工期延长, 本协议顺延。

2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4份, 甲、乙各执2份。甲方: 单位名称: 陕西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乙方: 单位名称: 中昊万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人:
代 表:
地 址:

电 话:

法人委托人:
代 表: 
地 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创国际
城富北高银26号楼609室
电 话: 029-8960321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办公大楼配电室消防及通风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23 号

建设单位(甲方): [〈发包人〉] 陕西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施工单位(乙方): [〈承包人〉] 中昊万业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

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3.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7.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陕西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 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中昊万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创国际城富北

高银26号楼609室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 话：029-89603216

年 月 日